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法重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手語列為國家語言，應屬符合公約意旨之立法，可資贊同。但宜明 定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表達系統之義務（本草案第 3 條、第 8 條）	4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國家 語言業務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地方政 府則可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本草案第 6 條） ...	6
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認定標準宜於法條中明定或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本草案第 7 條）	7
四、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 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決定， 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草案第 9 條）	7
五、為避免實務上窒礙難行，國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係 得使用其所選擇之國家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各國家語言參 與全部相關程序，並宜具體化所謂「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 （本草案第 11 條）	9
六、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 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本草 案第 12 條）	10
七、為求標點符號之正確，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	12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9
附錄：	31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1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8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7

摘要

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多元文化性，應承認臺灣各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惟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行政院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誠有其必要。惟為求法制作業完善妥當，本報告對此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之若干問題，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下列修法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 一、手語列為國家語言，應屬符合公約意旨之立法，可資贊同。但宜明定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表達系統之義務。（本草案第3條、第8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地方政府則可視實際需要，再行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本草案第6條）
- 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認定標準宜於法條中明定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本草案第7條）
- 四、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決定，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草案第9條）
- 五、為避免實務上窒礙難行，國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係得使用其所選擇之國家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各國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程序，並宜具體化所謂「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本草案第11條）
- 六、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本草案第12條）
- 七、本草案規範對象，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另本草案第7條、第10條可增加女性發揮優勢條件，以其語言能力投入國家語言教師的職業行列，對女性勞參率，應有所提升。本草案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臺灣是個多元語言，多元文化的社會，文獻顯示有 50 多種語言，包括國語¹、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言及大陸地方方言²。由於政府過去從民國（以下同）45 年至 76 年間雷厲風行的國語政策壓抑了臺灣本土語言的正常發展，導致各族群間語言發展的不平等³。年輕一代已逐漸不具備使用完整族群母語的能力，語言復振的工作有其急迫性。

90 年時教育部曾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後經行政院協調後於 92 年間將該法案之研議、制定等事項移由行政院前文建會主政。自該會接辦後，係從文化保存之觀點，重新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後歷經三次修訂，遂於 96 年 5 月經行政院院會作成決議，通過條文 9 條。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8617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復因未能於立法院第六屆會期審議完成，因屆期不連續而撤案。

為避免珍貴的語言文化過快流逝，政府業已推動諸多相關法令及政策，例如將本土語言納入中小學課綱、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資料庫、成立原住民語、客語電視台等，惟尚未有專責機關或專法進行統合，僅分別於不同部會執行之。又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12 月間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明定原住民族語、客語為國家語言，為提供國家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所需資源，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的施政方向，需要制定一套通盤性之語言發展法案。基此，行政院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該院院會議決通過，並於是年

¹所謂國語，或稱華語或北京話，由於現行法制上仍以「國語」名之，本報告爰續沿用。

²陳依玲，語言教育政策促進族群融合之可能性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 4 卷第 3 期，97 年 9 月，頁 223。

³何萬順，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 10 卷 2 期，98 年 4 月，頁 380。

1 月 8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60041611 號函送本院審議⁴，復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修法重點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及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乃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

尊重語言多樣性及多元文化性，應承認臺灣各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其範疇應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之固有族群。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時，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且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重要載體，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及研究，並建立復振、發展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國家語言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
- 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草案第 4 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草案第 5 條）
- 四、中央及地方應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草案第 6 條）
- 五、對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草案第 7 條）
- 六、國家語言調查及其書寫系統之研訂。（草案第 8 條）
- 七、國家語言之教育及學習資源。（草案第 9 條）

⁴行政院網頁，第 9 屆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
https://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ED67AD2F649AF9；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23 日。

- 八、國家語言師資之培育及聘用。（草案第 10 條）
- 九、政府機關(構)提供公共資源多語服務。（草案第 11 條）
- 十、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之指定及其保障。（草案第 12 條）
- 十一、國家語言傳播權之保障。（草案第 13 條）
-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草案第 14 條）
- 十三、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草案第 15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手語列為國家語言，應屬符合公約意旨之立法，可資贊同。但宜明定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表達系統之義務（本草案第 3 條、第 8 條）

所謂語言，從狹義角度而言，係指人類用嘴說出來的話，由語音、語彙和語法所組成，是表達情意、傳遞思想的重要工具⁵。但就廣義而言，手語也被認為是一種自然語言⁶。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臺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3 萬人⁷，僅佔全臺人口 0.5%。且又有手語翻譯員不足、手語打法不統一等問題，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所函送本院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其所指國家語言並未納入手語。

惟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即揭示，所謂的語言包含口語、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第 21 條表達與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取資訊的機會也提到，應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⁸。另身心障礙

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頁，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_LksTR&o=e0&sec=sec1&op=v&view=0-1；
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17 日。

⁶詳附錄座談會紀錄之何教授第三點意見。

⁷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通報第 14 號，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7120162454CA7EZUC2.pdf>；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17 日。

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本草案納入手語為國家語言，應屬符合公約意旨之立法，可資贊同。但相關配套措施如手語翻譯員之設置或手語標準化等，主管機關自應審慎衡酌能否負擔。

次依本草案第 3 條立法說明，所謂「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由於歷史的因素，臺灣手語在字彙及文法結構上與日本的手語呈現很多類似之處，政府遷臺後，臺灣手語又從大陸手語系統中吸收了很多字彙，論者認為臺灣手語可能是最富變化也是最具多樣性⁹。事實上，臺灣手語本身又細分成許多的方言，通常可以認定有兩種方言，即：台北啟聰學校與台南啟聰學校所用之手語，至於台中啟聰學校所用之手語除少數不同之外，幾乎是與台南手語相同¹⁰。因此，手語納入國家語言後，如何進行標準化以利使用，即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惟手語係藉著人之手、臉及肢體動作將訊息傳遞至對方眼中，並無所謂書寫系統，所應研訂者，應為標準化之手語表達系統，為明確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系統之義務，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或手語表達系統。」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37&pid=4140>；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17 日。

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全球資訊網，手語介紹---手語及台灣手語介紹，99 年 4 月 24 日，http://www.cnad.org.tw/ap/news_view.aspx?bid=25&sn=35ef3d27-4e95-4116-a45d-74e76ece9998，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17 日。

¹⁰同前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地方政府則可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本草案第6條）

法條可以依其對主管機關拘束力之強弱，而區分為嚴格法條與衡平法條。所謂嚴格法條（或稱為嚴格規定），係指此等法條將一個清楚的法律效果，繫於一個清楚的構成要件上，從而當構成要件合致時，該法律效果便毫無例外地發生，主管機關或法院，對此不享有判斷餘地（就法律構成要件）或裁量餘地（就法律效果）。在嚴格法條之句式中，其助動詞一般用「應」或「不得」，以表示羈束規範之性質¹¹。至於衡平法條（或稱為衡平規定），係指主管機關或法院，對系爭構成要件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或對法律效果享有裁量餘地。在衡平法條之句式中，其助動詞一般用「得」，以表示可以做某事或可以裁量之意¹²。

本草案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該條立法說明指出有關國家語言業務之推動與規劃，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求指定專責單位。據此，該條似屬衡平規定，前揭中央及地方機關得視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裁量是否指定專責單位，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惟既屬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依法即應辦理既定之國家語言相關事務，似無不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之裁量空間。此等中央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地方政府則可視實

¹¹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105年10月，頁150。

¹²同前註，頁151～152。

際需要，再行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

綜上，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6 條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¹³

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認定標準宜於法條中明定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本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說明略謂：「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由於是否列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攸關是否取得「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之法定地位，且未來可能區別傳承危機急迫性，而為不同等級之規劃，建議是否應於法文中明確界定「面臨傳承危機」之標準，或於立法理由中詳予說明，以供未來適用之依循。另如未來主管機關須以行政命令訂定「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標準，則應考量是否需增訂授權條款。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資參照¹⁴。

四、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決定，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草案第 9 條）

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依其立法說明係指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此項規定對學生學習各國家語言固有實益，但對不諳該國家語言之學生，恐有影響其受教權之虞。文化部雖曾以新聞稿表示：「法

¹³參採法制局賈副局長北松意見之第四點，刪除原建議修正條文中有關「視實際需要」文句。

¹⁴參採自法制局賈副局長北松意見之第六點。

條中所列『學校教育得使用國家語言』，主要係針對若有學校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支持下辦理沉浸式教學或多元教學時，可提供法源依據，讓家長、學生在語言學習上都有更多樣性的選擇權利，相關實施辦法需由主管機關立法後訂定，或依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實施，並非所有學校都要用各族群語言教學。」¹⁵惟此種沉浸式教學，依草案規定，係任由各學校自行決定辦理，在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是否妥適，尚有研究空間。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另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¹⁶據此，何種教學課程適合以不同之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以及當地各族群使用國家語言之情形等，皆有待於嚴謹之調查與研究。例如數學、物理或化學等科目相關專有名詞或概念，是否適合或如何以不同之國家語言進行表達，皆有待於事前預為探究，不宜交由學校，甚至教師個人自行決定是否實施。是以欲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決定，較能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綜上，為使以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教學活動更為周詳完善，同時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建議參酌前揭客家基本法體例，修正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教育主管機關得輔導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

¹⁵文化部網頁，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及文化平等發展 非指定官方語言，106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66463.html；最後瀏覽日：107 年 1 月 22 日。

¹⁶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會紀錄，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6 期公報，頁 178～184。

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五、為避免實務上窒礙難行，國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係得使用其所選擇之國家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各國家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程序，並宜具體化所謂「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本草案第 11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我國法律亦有類似規定，例如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簡言之，依我國現行法，參與司法程序之國民，限於不通曉法庭所用語言（國語），始提供通譯服務，並無任意使用其所選擇語言之空間。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雖宣示國民參與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但因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明白揭櫫國家語言發展法普通法之性質，法規競合之結果，仍應適用前揭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規定，優先使用法庭所用語言，只有在不通曉國語時，方能使用通譯。

應嚴格人權保障之司法程序，既然仍以國語之使用為優先，則規範應較有彈性之行政程序，如反而要求國民得使用其所選擇之國家語言，法理上似有失衡平。再者，行政程序遠較司法程序多樣化，且事務繁簡不一，尤其鄉鎮公所編制有限，要求不同層級之行政機關皆提供各種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難度甚高。況目前多種國家語言根本不具標準之文字書寫系統，國民往往無從以其所通曉之國家語言進行公文書之書寫，事實上難以使用各類國家語言全程參與國

家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據此，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原住民族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程序，應屬較妥適之立法。

再者，本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惟所謂「必要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設具體標準以作為政府機關（構）判斷是否提供通譯服務之依據。簡言之，首先宜斟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之情形。其次，應考量國民權益保障之必要性，即是否不提供通譯進行相關傳譯服務，國民即無從有效進行相關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

綜上，為避免實務操作上發生窒礙難行之問題，並具體化「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爰建議參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為：「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陳述意見。政府機關（構）得斟酌當地國家語言之使用情形與國民權益保障之必要性，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六、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本草案第 12 條）

依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所發展出之「重要性理論」，認為凡有關公眾及個人之基本及重要之決定，應由立法者為之。¹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¹⁷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九版，105 年 9 月，頁 160。

該條第 4 款所謂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亦顯示有重要性理論之精神。¹⁸次按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第 743 號解釋參照）。

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所規範之地方通行語為例，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並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¹⁹；此外，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²⁰。換言之，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其相關使用事項涉及公共場所內語言之使用，甚至公文書之書寫，影響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明顯屬於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對此皆有所規定。

反觀本草案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該條立法說明謂：「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本條係為配合族群分布之實際狀況及有效推動各地區之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並非限制國民使用語言，爰國民於經指定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使用其他國家語言，不應受到歧視與限制，以符合第四條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原則。」惟有關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究竟發生何種法律效力？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具體內容為何？參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其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但法條本文及立法說明皆未有所交代，似與法律保留原則未盡相符。

再者，本草案第 12 條所稱「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惟該地方立法

¹⁸同前註，頁 161。

¹⁹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第 16 條。

²⁰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5 條。

機關成員未必盡為使用該國家語言之族群人士，是否符合尊重族群之立法意旨？另所謂「使用保障事項」，究何所指？恐亦非均得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後，視其性質，分別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處理。另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尤與本草案第 12 條特定地區之國家語言指定方式不同，未來如何適用，亦應於立法理由說明，以免未來歧異²¹。

綜上，為使國民得以預見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之法律效果，避免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有關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

七、為求標點符號之正確，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

按標點符號係用來表明詞句關係、性質及種類，它的功用除可以增加文句意義的明確性外，還能夠表達出文句的聲音、神情及語氣，助長文辭的氣勢²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可見標點符號之使用，在法規條文之書寫上，有其重要性。

次按複句中有幾層意思，其意義相等，而關係又很密切，在這些句子的間歇處，應該用分號²³。至於逗號，則用以分開句內各語或表示語氣的停頓²⁴。查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

²¹參採自法制局賈副局長北松第 11 點及第 12 點意見。

²²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公司，2016 年 10 月第 6 版 4 刷，頁 144。

²³同前註，頁 146。

²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由於該項規定並非複句，其中間使用之分號，似宜改為逗號。爰建議參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2 條第 1 項體例²⁵，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鑒於國際人權理念以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乃制定本草案，以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經檢視所規範對象為使用各國家語言之臺灣固有族群及相關政府機關，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但本草案第 7 條、第 10 條可增加女性發揮優勢條件，以其語言能力投入國家語言教師的職業行列，所以本草案的規定對女性勞參率，應有所提升。另關於本草案第 9 條，本報告建議加入之第 3 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所主張的「母性關懷」的原則符合。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並無違憲之虞，且有助於實現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所揭櫫之多元文化綱領，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對性別平等與人權之增進，應有所助益。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_alMzy&o=e0&sec=sec1&op=v&view=0-3；最後瀏覽日：107 年 2 月 12 日。

²⁵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肆、結論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惟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行政院乃制定語言發展專法，誠有其價值。惟為求法制作業完善妥當，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本草案之若干問題，總結重點並建議修正相關事項如下：

- 一、手語列為國家語言，應屬符合公約意旨之立法，可資贊同。但宜明定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表達系統之義務。(本草案第3條、第8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地方政府則可視實際需要，再行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本草案第6條)
- 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認定標準宜於法條中明定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本草案第7條)
- 四、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決定，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草案第9條)
- 五、為避免實務上窒礙難行，國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係得使用其所選擇之國家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各國家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程序，並宜具體化所謂「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本草案第11條)
- 六、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本草案第12條)
- 七、本草案規範對象，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另本草案第7條、第10條可增加女性發揮優勢條件，以其語言能力投入國家語言教師的職業行列，對女性勞參率，應有所提升。本草案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條文對照表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之各族群語言，優先由國家資源挹注，促進傳承、復振與發展，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二、現行法律中不乏有關國家語言相關規定，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涉跨部會權責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無修正意見)	一、規定國家語言之範疇。 二、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並非指官方語言，而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期使國內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等，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 三、本法所稱國家語言，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要件。其中「臺灣各固有族群」，係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而「自然語言」，係指固有族群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等，非指特意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等。另「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無修正意見)	參照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三條第一項：「本宣言認為以下權利是可以在任何場合使用，且不可剝奪

		之權利：作為某一語言社群的成員而受到承認的權利。於私人或公眾場合選擇使用自己語言表達之權利。」爰規定國民使用其國家語言應不受政府及任何人之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無修正意見)	一、為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二、本條所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行政院說明： 一、有關國家語言業務之推動與規劃，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求指定專責單位。 二、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責單位之組織形式，得於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或籌組任務編組等模式。 三、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本報告說明： 既屬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依法即應辦理既定之國家語言相關事務，似無不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之裁量空間。此等中央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之權責，其立法句式宜採嚴格法條型態為妥。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地方政府則可視實際需要，再行決定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爰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本報告意見詳右述)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與發展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爰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之特別保障措施。 二、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本報告說明（本建議係參採法制局賈副局長北松意見之第六點）： 由於是否列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攸關是否取得「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之法定地位，且未來可能區別傳承危機急迫性，而為不同等級之規劃，是以

		「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認定標準宜於法條中明定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供參考。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或手語表達系統。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劃與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國家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二、考量讀、寫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第二項規範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需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另第二項所稱書寫系統屬

		廣義性質，除一般國家語言文字書寫外，亦包含拼音及電腦輸入等；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本報告說明： 手語係藉著人之手、臉及肢體動作將訊息傳遞至對方眼中，並無所謂書寫系統，所應研訂者，應為標準化之手語表達系統，為明確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表達系統之義務，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u>教育主管機關得輔導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u>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說明： 一、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民小學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 (Immersion Programs) 在弱勢語言復振之良好效果，爰於第一項規定需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本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由其教育相關機關為之。 二、因部定課程係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之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課程，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規範國民基本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教育各階段學生，應依實際需求至少選習一種國家語言。 三、第三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 四、第四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致力於國家語言之教學及研究。 五、第五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何種教學課程適合以不同之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以及當地各族群使用國家語言之情形等，皆有待於嚴謹之調查與研究。例如數學、物理或化學等科目相關專有名詞或概念，是否適合或如何以不同之國家語言進行表達，皆有待於事前預為探究，不宜交由學校，甚至教師個人自行決定是否實施。是以欲以國家語言進行學校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相關計畫，而非交由學校自行
--	---	---

		決定，較能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綜上，為使以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教學活動更為周詳完善，同時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建議參酌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體例，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相關教師，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各類國家語言師資為原則。另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爰規定第二項。 二、第二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u>陳述意見</u>。 政府機關(構)得斟酌當地國家語言之使用情形與國民權益保障之必要性，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行政院說明：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

		灣手語及公文書寫服務。 本報告說明： 一、行政程序遠較司法程序多樣化，且事務繁簡不一，尤其鄉鎮公所編制有限，要求不同層級之行政機關皆提供各種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難度甚高。況目前多種國家語言根本不具標準之文字書寫系統，國民往往無從以其所通曉之國家語言進行公文書之書寫，事實上難以使用各類國家語言全程參與國家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 二、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原住民族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程序，應屬較妥適之立法。 三、本條第二項所謂「必要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設具體標準以作為政府機關(構)判斷是否提供通譯服務之依據。簡言之，首先宜斟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之情形。其次，應考量國民權益保障之必要性，即是否不提供通譯進行相關傳譯服務，國民即無從有效進
--	--	--

		行相關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 四、綜上，為避免實務操作上發生窒礙難行之問題，並具體化「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標準，爰建議參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本報告意見詳右述)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指定其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以尊重地方政府自主發展其地方通行語之權責。 二、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本條係為配合族群分布之實際狀況及有效推動各地區之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並非限制國民使用語言，爰國民於經指定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使用其他國家語言，不應受到歧視與限制，以符合第四條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原則。 本報告說明： 一、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究竟發生何種法律效力？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具體內容為何？參照原住民族語言發

		展法相關規定，其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但法條本文及立法說明皆未有所交代，為使國民得以預見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之法律效果，避免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有關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建議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 二、再者，本條所稱「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惟該地方立法機關成員未必盡為使用該國家語言之族群人士，是否符合尊重族群之立法意旨？另所謂「使用保障事項」，究何所指？恐亦非均得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後，視其性質，分別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處理。另客家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尤與本條特定地區之國家語言指定方式不同，未來如何適用，亦應於立法理由說明，以
--	--	--

		免未來歧異。(參採自法制局賈副局長北松意見之第十二點。)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無修正意見)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獎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及廣播電視節目，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行政院說明： 一、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能力認證，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 二、另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需具有公平性、指標性、專業性、效益性之必要，且考量語言認證需具公信力專責機構為之，俾利認證方式、範圍、程序、評定機制具有穩定性推動機制，爰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按複句中有幾層意思，其意義相等，而關係又很密切，在這些句子的間歇處，應該用分號。至於逗號，則用以分開句內各語或表示語氣的停頓。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非複句，其中間使用之分號，似宜改為逗號。爰建議參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體例，修正第二項之標點符號。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無修正意見)	茲因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本條所定「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之公開甄選。另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評分項目，以此鼓勵公務人員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俾利政府機關(構)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在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為新舊課

		網併行，為不干擾學校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使其三年之課程不受課綱調整影響其學習銜接，爰另定第九條第二項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二、另於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習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併予敘明。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105 年 10 月。
2. 陳敏，行政法總論，作者自版，第九版，105 年 9 月。

二、期刊論文

1. 何萬順，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 10 卷 2 期，98 年 4 月，頁 375～419。
2. 陳依玲，語言教育政策促進族群融合之可能性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 4 卷第 3 期，97 年 9 月，頁 223～249。

三、其他

1. 文化部網頁，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及文化平等發展 非指定官方語言，106 年 7 月 29 日，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66463.html。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全球資訊網，手語介紹---手語及台灣手語介紹，99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cnad.org.tw/ap/news_view.aspx?bid=25&sn=35ef3d27-4e95-4116-a45d-74e76ece9998。
3.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頁，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_LksTR&o=e0&sec=sec1&op=v&view=0-1。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

637&pid=4140。

5. 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會紀錄，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6 期公報，頁 178～184。

附錄：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傅朝文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何教授萬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教授瓊玲

二、機關代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孫科長玉達

陳科員昱升

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

黃副處長綠琬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邱科長文隆

三、本局出席人員：

李研究員高英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提供書面意見）

發言摘要：

文化部

-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一點意見部分，新住民語屬於移民語言，其範疇與本法草案所指涉「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之定義有所不同。所謂「固有族群」，即有排除新住民之意義。綜觀世界各國語言政策，對於移民語言雖有保障其權利的法令或規定，但鮮有將移民語言訂為本國之國家語言者，基於國際人權平等原則，我國將尊重新住民使用其母語之權利，後續亦將積極輔導新住民學習臺灣各國家語言，爰建議維持原案條文。

- 二、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二點意見部分，有關手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標準化表達系統，本部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 三、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三點意見部分，有關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此與原案條文無扞格之處，本部尊重之。
- 四、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四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主要是因應許多本土語言老師希望直接以閩南語或客語等國家語言進行數學等學科教育，該項規定可以給學校據以辦理的依據。這本身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日後如何進行，本部後續將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商，研訂適合學生學習國家語言的修課方式及課程時數。本報告建議修正之內容，未變更原條文有關語言教育深根之意涵且有強化之效，本部會納入考量。
- 五、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五點意見部分，按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是否適合切割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其他程序，可以再思考。至於「必要時」是否要作具體化之規定，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還是希望有較大的彈性空間。總之，有關草案第 11 條建議修正之內容，未變更條文原意且得避免後續窒礙難行，爰此修正建議，本部尊重之。
- 六、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六點意見部分，有關地方通行語之指定方式、保障方式，本部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手語係藉著人之手、臉及肢體動作將訊息傳遞至對方眼中，並無所謂書寫系統，所應研訂者，應為標準化之手語表達系統，為明確相關機關研訂標準化手語系統之義務，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為使國民得以預見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之法律效果，避免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有關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宜在本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客家委員會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四點意見部分，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初經總統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與之並無牴觸，客家委員會將依據新法試辦客家話的沉浸式教學。

二、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六點意見部分，客家基本法對於指定客語為通行語也有相關規定，但具體的使用保障事項應如何運作，還是要看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和後續運作，本會將持續與文化部保持聯繫。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四點意見部分，以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原不被教育部接受，後來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才被放寬。所以本會很贊同本草案第 9 條規定，讓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教育部應該對相關師資的培育進行強化。

二、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六點意見部分，按原住民族有 16 族，44 種語別。目前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公所，已經公告各地方通行語。也在試辦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公文書之書寫。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張教授瓊玲（說明本草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一、本草案就性別主流化部分來看，本草案第 7 條、第 10 條可增加

女性發揮優勢條件，以其語言能力投入國家語言教師的職業行列，所以本草案的規定對女性勞參率，應有所提升。

二、本草案就 CEDAW 部分來看，關於本草案第 9 條，立法院法制局所建議加入之第 3 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與 CEDAW 所主張的「母性關懷」的原則符合，在此表示肯定。

三、綜上，本草案對性平與人權之增進，俾有助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納入本報告之「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納入本報告之「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納入本報告之「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何教授萬順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一點意見部分，個人認為語言的權利保障可以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個是人權保障層級，這在現行法上已經有相關保障規定。第二個層級是國家語言的層級，係從所有國民所使用的語言中，挑選較重要的，給它比較高的位階，並予復振及保存。第三個層級則是官方語言的層級，目前我國法律上沒有官方語言，但事實上係以國語（台灣華語）為官方語言。簡言之，並不是所有生活在台灣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都可以成為國家語言，這是在討論新住民的語言應否列入國家語言之前，先要釐清的。依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一代新住民雖然不易被認定為臺灣之固有族群，但新住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如果形成族群，有了自己的族群意識，要求使用其母語，就會形成新的固有族群，因此，認同本草案的規劃，目前毋庸將新住民語言納入為國家語言。

- 二、至於外省族群早期確實有多樣的各省方言，但外省族群沒有復振其母語的要求，且外省族群第一代多半已凋零，目前應可認為外省族群的母語就是國語（語言學家稱之為台灣華語），而外省族群在台灣經過數十年的落地生根，也已經成為本草案所謂的「固有族群」。
- 三、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二點意見部分，其中第一段有關「手語是否可認為是一種語言，可能存有疑義」部分，可以刪除。因為，手語作為一種自然語言，並無爭議。
- 四、問題檢討與建議第二點部分，最後一段有關建議條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或表達系統。」其中之「表達系統」，建議修改為「手語表達系統」。
- 五、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通順，建議將該項修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規費，但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刪除本文相關論述。
- 二、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四、第五點意見部分，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認證，即「應」徵收規費。是以本草案毋庸再行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應徵收規費。惟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標點符號使用確有不妥，建議將該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李研究員高英

- 一、本報告初稿頁 16，關於草案第 3 條：（一）本文內文建議刪除立法說明中有關「臺灣各固有族群」不包含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之相關敘述，然而條文對照表並未呈現，爰建議於

本條說明欄加入上述意見，以資呼應。(二)不過，依個人淺見，此次立法後所稱國家語言，必須加以傳承、復振及發展的語言種類甚多，撰稿者立意雖甚佳，但鑒於國家所能投入之人力物力恐有限下，是否先不要一次到位，暫不將新住民之語言列入，待本法施行一段時日後，再檢討成效而定。

二、本報告初稿頁 18，關於草案第 5 條：本條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法源依據。是項會議之召開，對於廣納各方意見俾擬定我國國家語言政策，至關緊要。然而條文中對於會議之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重要事項卻未予明定或授權訂定，僅於說明欄提及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有欠允當。爰建議於本條增列一項予以明定。

三、本報告初稿頁 18，關於草案第 6 條：贊同本報告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指定專責單位之權責。惟只有人力而無資源物力，恐難推動各項發展事項。亦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故建請撰稿人斟酌是否於「應指定專責單位」後增列「並編列預算」為宜。

四、本報告初稿頁 19，關於草案第 7 條：推動傳承、復振及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係本法重中之重，有當務之急。故而，釐清究竟本法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所指為何，當屬重要事項，似有必要於條文中給予明確定義，而非如說明欄二所言：「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五、本報告初稿頁 24，關於草案第 12 條：(一)本文內文建議指定地方通行語後，其使用保障事項之基本內容在草案法律條文中明定或在立法理由中給予說明，然而條文對照表並未呈現上述意見，似有缺漏。(二)本條說明欄二提及「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基於其重要性，建議於本條增列一項予以明定為宜。

六、本報告初稿頁 25，關於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之分號（；）在

語法上似乎有誤，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將新住民語言不納入國家語言範疇。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按有關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等，係屬機關內部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宜以施行細則進行規範，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按本草案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予以規範後，各機關編列相應預算辦理係屬當然之理，似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按由於國家語言是否面臨傳承危機，須由主管機關認定，可能隨時空環境變化而有所改動，宜於施行細則中規定，較具彈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有關條文對照表部分意見，參採並配合修正。至於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是否於本草案第 12 條增列一項或另以他條文規範，宜由主管機關審慎研究，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 一、本報告撰稿者對於本法案之評估，能充分考量立法體例、族群平權、教育權、適用性與主管機關權責與裁量等相關因素，思慮完整，頗值參用。
- 二、語言是族群文化的載體，亦即族群文化思想藉由語言堆疊傳承與族群認同，對於追溯認識族群歷史脈絡與文化的關鍵途徑，故保存與尊重各族群語言刻不容緩，且確實有其必要性。但為了讓語言能夠妥適運用於政府機關的溝通，故奠定「國家語言」尤屬重要。因為成功的溝通不只是思維意見的傳達而已，而是傳遞者之思維意見能夠被收訊者所瞭解。但當融合各族群的整體大型會議中，有共同的「國家語言」益顯重要。否則，就如

同「雞同鴨講」的狀態（依文獻顯示臺灣閩、客、原住民與新住民等已有 50 多種且，必然陸續增加），雖然本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也有載明提供通譯服務，但可能衍生一些問題（諸如：通譯者人數與出席者一樣多—會議場所須加大、經過通譯傳達訊息—勢必延長整體會議時間、部分族群語言通譯者未到—影響會議進行…等）。

三、本報告初稿頁 4 第 2 段第 2-3 行有「行政院文建會」字樣，建請修正為「行政院前文建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請參考。

四、本報告初稿頁 20 第 9 條第 3 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撰稿者雖已就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部分提出保障學生之建議。但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而言，亦復如此，大專校院除非設有國家語言之相關系科。否則，必然存在學生素質的差異性、同學母語不盡相同，如果沒有共通的國家語言，教師又不可能都熟悉各族群之語言，學生也分別就其母語發問或回答問題，真無法想像課程與教學教法如何進行。因此，學校為了順利教學，似宜仍以建立師生共通國家語言為之，才是可行之道，請參考。

五、本報告初稿頁 21 本報告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5 項之第 2 列以下條文：建議向左移 1 個字之位置。俾利整體一致，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四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四、第五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

賈北松副局長書面意見

- 一、語言，包括語言與文字(符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一款，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定義為「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意涵內容較為完備，為使各相關語言之法規範定義內涵一致，建議考慮將本草案第 3 條修正為：「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暨臺灣手語。」
- 二、本草案第 4 條條文規範內容有二：1. 各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地位一律平等。2.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任何人不得歧視或限制。爰就規範內容與目的，建議分別為二項文字。第一項，規定各族群之國家語言地位平等。至於該條草案條文「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未明示國民使用各自族群國家語言，為國民之具體「權利」，「不受歧視或限制」則為權利實現之具體情狀。爰建議第二項就國民國家語言使用權利與政府、其他人不得歧視、限制，予以明文規定。承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規定為：「國家語言，無分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第一項)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應予尊重，政府及任何人不得歧視或限制。(第二項)」
- 三、行政院提案係依作用法不得訂定組織法內容，而為之條文設計。惟草案條文文字簡略，對於責任重大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各項組織內容未能明確規定，亦無授權訂定行政命令之授權條款。未來該會議究係固定組織、成員並定期運作，抑或為僅定期召開之會議？仍應依立法政策取決而為明確規定。(草案說明「本條所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是以仍應於本法增訂授權條款。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

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供參考。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 條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各固有族群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四、本報告對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既曰「得…指定」，自係「視實際需要」之結果，該項修正似非必要。

五、本草案第 6 條說明三所載：「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取決，係依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權限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權責，應無由本法主管機關以施行細則指定之。本項所指涉事項應為第 3 條「台灣手語」現無主管機關，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體例，於法律中明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其餘略）」。

六、本草案第 7 條說明略謂：「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由於是否列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攸關是否取得「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之法定地位，且未來可能區別傳承危機急迫性，而為不同等級之規劃，建議是否應於法文中明確界定「面臨傳承危機」之標準，或於立法理由中詳予說明，以供未來適用之依循。另，如未來主管機關須以行政命令訂定「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標準，則應考量是否需增訂授權條款。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供參考。

七、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明定係「政府」中之何機關提出語言發展報告，解釋上，可能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各該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地方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國家語言資料庫」，亦將可能政出多門，形成設置多數語言資料庫。未來可能解決機制，或係由第 5 條之「語言發展會議」協調，但亦涉及該會議之決議法律效力與拘束力問題。建議是否可於釐清未來具體操作模式後，修正法文內容，以兼顧實務與法制。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9 條，就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原民會）建置；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與本法語言資料庫之建置與運作之法律有無扞格，提供參考。

八、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係就教師培育與聘用而為規定，第 2 項則為上開規定之法律授權規定，為使授權明確除聘用程序規定外，對於專職聘用之國家語言教師資格，亦應明確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訂定行政命令，庶免未來疑義。爰建議第 2 項增列「資格」之授權規定。可參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

九、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中之「司法程序」，其意同訴訟程序，意旨係為保障國民之訴訟利益，應許其使用其熟稔之國民語言。惟行政、立法與人民之互動關係態樣萬千，未必真的進入「程序」，如界定於「程序」，將使國民在甚多行政、立法環節不能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恐難符合保障國民之語言使用權利及維護其利益之本旨。爰建議將該項修正為：「國民參與政府機關

(構)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十、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通譯服務之提供，以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為前提，是否予政府機關過於寬泛之裁量空間？另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易言之，本草案第 2 項雖謂「必要時」設通譯服務，但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均屬政府義務之強制規定。本條以「應於必要時」為提供通譯之前提條件，顯與上開二法規範強度不同，由於本法係後位普通法，亦將使本條無由適用，建議亦循上開二法立法例，修正為：「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十一、本草案第 12 條規定「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地方立法機關」，惟該地方立法機關成員未必盡為使用該國家語言之族群人士，是否符合尊重族群之立法意旨？另所謂「使用保障事項」，究何所指恐亦非均得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建議應由主管機關說明後，視其性質，分別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處理。

十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 8 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第 14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第 15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

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第 16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第 24 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另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尤與本草案第 12 條特定地區之國家語言指定方式不同，未來如何適用，亦應於立法說明，以免未來歧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按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客語係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有關客語之定義，並未納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至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以將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納入「語言」範疇，係因若干原住民族語言已瀕臨消亡，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始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有其特殊考量。為避免混淆

「語言」與「文字」之意涵，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按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即憲法上所謂平等權之規定。本草案第 4 條即為落實平等權意旨而要求國家語言應一律平等，該憲法條文雖未明示此為具體之「權利」，其意旨仍甚明確。同理，本草案第 4 條既已揭櫫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旨，基於法律文字之簡潔要求，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按本草案第 5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僅係為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以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不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該會議之組成純屬行政內部事務，宜保留彈性空間，以細則規範即足。另參照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按施行細則並非不得就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蓋本草案第 6 條說明三所謂：「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其本意似非變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而係將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指明，在此範圍內並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問題。由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業務係全新業務，仍有待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釐清或磨合相關職掌，此種行政內部分工事項似無必要於法律中明定，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按本草案第 8 條中有關由「政府」中之何機關提出語言發展報告之問題，係屬行政內部事項，不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不以明定於法律為必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即為已足。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9 條及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與本法不一致之處，由於其屬本法之特別規定，應無扞格問題，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按國家語言師資之「聘用」，論理上必然涉及其聘用「資格」，基於法律簡明化原則，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九、第九點意見部分，按法制上所謂「事務」多指涉行政性、日常性或庶務性之事項，例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是以「立法事務」其概念未必可以包含「立法程序」，反有限縮使用國家語言空間之可能。再者，「行政程序」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開始、進行及終結，皆有明確規範，概念上較為明確，人民易於遵循。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十、第十點意見部分，按本草案第 7 條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可知本法對於各國家語言之保障強度，視其面臨傳承危機與否，本有所不同。原住民族語言瀕臨消亡，給予最高強度之保障，自無不妥。至於其他國家語言應給予何種程度之保障，仍應就行政效率等其他國家法益綜合考量。以前揭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為例，政府機關仍得斟酌國民語言溝通之「必要」而定公共服務之提供與否。是以仍予政府機關彈性裁量空間較為妥適。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十二、第十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賈副局長北松建議修正條文：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暨臺灣手語。	語言，包括語言與文字(符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身二條第一款，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定義為「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意涵內容較為完備，為使各相關語言之法規範定義內涵一致，建議考慮修正為「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暨臺灣手語。」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國家語言， <u>無分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u> <u>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應予尊重，政府及任何人不得歧視或限制。</u>	一、草案條文規範內容有二：一、各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地位一律平等。二、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任何人不得歧視或限制。爰就規範內容與目的，建議分別為二項文字。第一項，規定各族群之國家語言地位平等。 二、草案條文「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未明示國民使用各自族群國

			家語言，為國民之具體「權利」，「不受歧視或限制」則為權利實現之具體情狀。爰建議第二項就國民國家語言使用權利與政府、其他人不得歧視、限制，予以明文規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以首長為召集人</u>，定期<u>邀集學者專家、各固有族群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u>，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一、行政院提案，係依作用法不得訂定組織法內容，而為之條文設計。惟草案條文文字簡略，對於責任重大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各項組織內容未能明確規定，亦無授權訂定行政命令之授權條款。未來該會議究係固定組織、成員並定期運作，抑或為僅定期召開之會議？仍應依立法政策取決而為明確規定。(草案說明「本條所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仍應於本法增訂授權條款。)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

			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第一項)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二項)」可供參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u>視實際需要</u>，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一、評估報告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得<u>視實際需要</u>，指定專責單位…」既曰「得…指定」，自係「視實際需要」之結果，似非必要。 二、惟，本條說明三載：「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按，目的事業機關之取決，係依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權限或其他法律所賦與之權責，應無由本法主管機關以施行細則指定之。本項所指涉事項應為第三條「台灣

			手語」現無主管機關，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體例，於法律中明訂：「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其餘略）」。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無修正意見）		提案說明略謂：「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由於是否列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攸關是否取得「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之法定地位，且未來可能區別傳承危機急迫性，而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為不同等級之規劃，建議是否應於法文中明確界定「面臨傳承危機」之標準，或於立法理由中詳予說明，以供未來適用之依循。另，如未來行主管機關須以行政命令訂定「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標準，則應考量是否需增訂授權訂定條款。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參考。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或<u>手語表達</u>系統。	本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係「政府」中之何機關提出語言發展報告，解釋上，可能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各該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地方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國家語言資料庫」，亦將可能政出多門，形成設置多數語言資料庫。未來可能解決機制，或係由第五條之「語言發展會議」協調，但亦涉及該會議之決議法律效力與拘束力問題。建議是否可於釐清未來具體操作模式後，修正法文內容，以兼顧實務與法制。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九條，就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原民會)建置」；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與本法語言資料庫建置與運作之法律有無扞格，提供參考。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第一項係就教師培育與聘用而為規定，第二項則為上開規定之法律授權規定，為使授權明確除聘用程序規定外，對於專職聘用之國家語言教師資格，亦應明確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訂定行政命令，庶免未來疑義。爰建議第二項增列「資格」之授權規定。(參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 <u>事務</u> 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	一、第一項中之「司法程序」，其意同訴訟程序，意旨係為保障國民之訴訟利益，應許

政府機關(構)應於<u>必要時</u>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u>陳述意見。</u> 政府機關(構)得斟酌當地<u>國家語言之使用情形與國民權益保障之必要性</u>，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言。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其使用其熟稔之國民語言。惟行政、立法與人民之互動關係態樣萬千，未必真的進入「程序」，如界定於「程序」，將使國民在甚多行政、立法環節不能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恐難符合保障國民之語言使用權利及維護其利益之本旨。爰建議修正如上。 二、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通譯服務之提供，以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為前提，是否予政府機關過於寬泛之裁量空間？ 另外，本法依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係屬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易言之，本草案第二項雖謂「必要時」設「通譯服務」，但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
--	---	---	--

			之」；客定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均屬政府義務之強制規定。本條以「應於必要時」為提供通譯之前提條件，顯與上開二法規範強度不同，由於本法係後位普通法，亦將使本條無由適用，建議亦循上開二法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本報告意見詳右述)		一、本條規定「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地方立法機關」，惟該地方立法機關成員未必盡為使用該國家語言之族群人士，是否符合尊重族群之立法意旨？另所謂「使用保障事項」，究何所指，恐亦非

			均得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建議應由主管機關說明後，視其性質，分別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處理。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八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第十四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第十五條：「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
--	--	--	--

		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第二十四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另客家基本法第四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
--	--	--

			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尤與本條特定地區之國家語言指定方式不同，未來如何適用，亦應於立法說明，以免未來歧異。
--	--	--	---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 一 部 分 】： 本 部 分 由 機 關 人 員 填 寫
106.9.15

填表日期：106 年 9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陳昱升		職稱：科員	
電話：02-8512-6467		e-mail：usn0720@mo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語言發展法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臺灣是多元語言國家，每種語言都有其特有的文化歷史，然而隨時代變遷，很多語言面臨消亡危機，應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建立完善的語言法制-彌補過去因一元化語言政策所造成各族群語言急速流失之傷害。透過立法方式，可進一步保障臺灣所有「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得以傳存、復振及發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另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二者均明確規範原住民語及客語之傳承、發展及復振，甚至明確定性原住民語及客語為國家語言。經考量國家各族群應平衡及共榮發展，且應顧及其他臺灣固有的本土族群語言，包含臺灣手語等，因此亟需一個全面性、基本性的語言法令，俾利「增進族群和諧」及「尊重語言文化平權及多元發展」，進而達到文化政策推動與執行。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依據 106 年內政部統計：臺灣總人口數為 23,554,803 人，其中男性計 11,717,598 人(比例 49.7%)，女性計 11,837,205 人(比例 50.3%)。因本法草案並無針對單一性別產生衝擊，爰無需進一步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依本法草案第 8 條政府應定期調查及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來辦理調查如涉及使用人口、公共服務資源使用者(如使用通譯服務人數)、接受政府補助資源受益者(如接受培訓人員)時，將建置不同性別、年齡或族群進行交叉統計與分析資料。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法草案屬類似國家語言基本法之性質，以積極立法的方式，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進而能全面性的提升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及文化發展，應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 為順應國際間尊重多元文化性及保障母語之趨勢，政府有責任協助各族群保障其使用之自然語言。本法強調尊重多元語言、文化多樣性等原則，積極規劃及推動各族群語言，包含臺灣手語等傳習、復振與發展，不希望任何一種國家語言因時代的變遷而凋零，並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族群語言之權利。 - 於 105 年 4 月至 6 月間，立委管碧玲、時代力量黨團、立委黃國書等皆陸續於立法院提案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立委各版本與本部目前所研擬之草案版本，部分條文略為不一致，餘所欲保障之內容及方式則未有扞格之處。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後續推動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配合推動，爰有人力、經費之需求： -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需各相關部會、機關協力配合。 - 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另地方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研訂標準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4.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協助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及於各階段國民基本教育中，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另相關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等，應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 5. 政府各級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並落實國家語言友善使用環境。 6.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或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 7. 各級政府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選任具國家語言能力之公務人員擔任，另各種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得作為公務員陞遷評分項目。	
伍、政策目標	1. 賦予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含臺灣手語)之法制地位，讓國內多元語言及文化皆獲得傳承、發展及復振之機會。 2. 進一步規劃「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語言」之保障措施，提升本國語言文化保存及體現語言文化平權之價值。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全體國民。 2. 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銓敘部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機關。 3. 各相關機關(構)：為建立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各機關、學校、公營機構、醫療院所、法院監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領域，應視實際情形提供國家語言服務。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離島等地辦理 7 場公聽會、6 場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版本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於本部網頁公告。 3. 於 7 月 23 日再次召開 1 場全國性公聽會(第 8 場)。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先行邀集關聯度高之相關部會(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等研擬本法草案公聽會版本。 2.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本法跨部會研商會議。(19 個部會，22 個地方政府機關)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除增加政府機關(構)相對應事務之特別財政支出外，本案未來相關措施之推動仍於各單位原預算額度內據以推展。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全面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得以保存、復振及發展，並進一步體現及落實語言文化平權之價值，提升國家文化競爭力。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草案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草案有助於國家語言及文化之發展，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之法源依據，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法案主要對象為全體國民。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之法源依據，其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草案旨在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語言使用權益，增進文化發展，其推動結果並無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的效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董監事比例既有 1/3 任一性別比例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法草案第 11 條明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國家語言以及各級政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業已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提及「消除語言障礙，酌情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和口譯服務，並向文盲婦女提供個性化協助，以保證充分瞭解司法和準司法程序」。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法草案旨積極提供本國各族群語言之法律授權，條文中明言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得予以歧視與限制，有助於族群實質平等環境，消除族群歧視之可能。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法草案旨積極提供本國各族群語言之法律授權，將有助於族群平等及拓展性別效益，進而展現出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草案旨積極提供本國各族群語言之法律授權，符合憲法及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除落實族群平等概念外，亦可拓展相關性別效益。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捌、8-2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9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有，已很完整	法案內容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無關 ☒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惟建議日後應針對特殊及稀有之國家語言（例如部分原住民族語言，如邵族），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草案就性別主流化部分來看，本草案第 7 條、第 10 條可增加女性發揮優勢條件，以其語言能力投入國家語言教師的職業行列，所以本草案的規定對女性勞參率，應有所提升。 二、本草案就 CEDAW 部分來看，關於本草案第 9 條，立法院法制局所建議加入之第 3 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與 CEDAW 所主張的「母性關懷」的原則符合，在此表示肯定。 三、綜上，本草案對性平與人權之增進，俾有助益。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簽名：張瓊玲（必填） 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必填） 參採並配合調整本文。

	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